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科函〔2020〕6号

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年度 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3号）以及《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请各课程建设类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检查及验收的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课程类项目检查及验收实行无纸化申报。

检查验收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按“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某某材料”格式命名，上传至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38.95.115/QRMIS>）。系统于2020年4月27日开放上传，其中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智慧课堂（试点）项目相关材料上传工作须于5月4日18时前全部完成，其余课程类项目材料上传工作须于5月10日18时前全部完成。

二、本次检查验收课程类项目范围

1. 2013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

课、智慧课堂（试点）、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2.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皖教秘高（2016）127号】中项目类别为XM-06、XM-07的课程类项目。

3、教育部未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纳入此次检查验收范围，实行结题验收。

三、各类课程类项目检查及验收材料应严格按照《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准备及上传，所有材料须按要求盖章后扫描为PDF版上传。

四、项目检查及验收材料应以建设任务书（省级项目申报指南）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需以正确的思想价值观为引领，并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检查及验收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号）中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徐颢溪、余顺、王建国 电话：64389341

